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101222026GG0082658（交通）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个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建设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侯庄安置区范围外与城市干网衔接基础设施工程-大德路（冀州路-九德南街）道路工程
建设位置	大德路（冀州路-九德南街）
建设规模	234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